**新乡县环境保护局**

**责令改正决定书**
 新环罚责改〔2020〕第8号

新乡众恒纸业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721721843999F

住所：新乡纸制品工业园区

法定代表人：李修仲 410721195705283039

2020年4月26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时发现，你单位污水处理站四沉池内有废水，1台水泵将废水抽至压力罐，压力罐有三通管道连接2条地埋PVC管道，1条地埋PVC管道通往车间，1条地埋PVC管道通往厂区东南角一片林地上，2条地埋PVC管道两端均安装有阀门，林地有存水；现场打开通往林地地埋PVC管阀门，管道有废水流出。新乡县监测站对厂区东南林地存水取样监测，监测报告显示化学需氧量为1244 mg/L,超过《省辖海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2标准限值（化学需氧量排放标准 50 mg/L）23.88倍;氨氮为19.2 mg/L，超过《省辖海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2标准限值（氨氮排放标准 5 mg/L）2.84倍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四十二条第四款“严禁通过暗管、渗井、渗坑、灌注或者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”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 “禁止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……（三）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；……”之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：**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**

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新乡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新乡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赵辉 电 话：0373-5085015

地 址：河南省新乡县金融大道商务中心3号楼北楼三楼

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

2020年4月30日